

乙方同编号：2025060KP

2025 年北京市中医医师资格考试组织管理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业务补充协议书

甲方：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

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1 号楼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：罗增刚

联系电话：55532891

乙方：北京市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发展中心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 118 号冠华大厦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：王志洲

联系电话：83366909

根据原有合同（合同名称：2025 年北京市中医医师资格考试组织管理项目），甲方与乙方达成协议，就完成 2025 年北京市中医医师资格考试组织管理等有关工作进行合作。根据双方的变更

需求和合作情况，双方达成一致，经协商决定对原合同进行补充协议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补充协议内容

1. 项目调整

1.1 原合同约定的项目范围在原则上保持不变，但因特定原因需要调整。

1.2 根据国家考试主管部门统一安排，2025 年度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考试北京考区安排医学综合考试二试，考试人数为 479 人，医学综合考试成本核算为 223.78 元/人，医学综合考试二试经费需要 107190.62 元。医师资格考试总费用发生变化。

2. 费用调整

2.1 现根据项目调整情况，对原合同中的费用进行调整。

2.2 费用调整情况：原合同金额为 2342097.3 元，较原合同增加费用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万柒仟壹佰玖拾元陆角贰分（¥：107190.62 元），调整后总费用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肆拾肆万玖仟贰佰捌拾柒元玖角贰分（¥：2449287.92 元）。调整后未支付费用合计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万柒仟壹佰玖拾元陆角贰分（¥：107190.62 元）

二、支付方式

补充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万柒仟壹佰玖拾元陆角贰分（¥：107190.62 元）。乙方应同时给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规国家税务发票。

三、补充协议的法律效力

1.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充分协商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2. 本补充协议具有与原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，双方应严格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。

四、争议解决

本补充协议的签订、解释、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若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五、生效与履行

1. 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，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，并作为原合同的有效补充。

3. 本补充协议的履行期限与原合同一致。

本补充协议经甲方和乙方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。

甲方：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



法定代表（负责人）

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罗增刚

乙方：北京市卫生健康人



法定代表（负责人）

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王志刚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12月24日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12月24日